

取得(回復)原住民身分申請書

(原住民身分法第8條)

當事人 王 00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，應具原住民身分者：

一、本人因於本法施行前，因 結婚 收養 自願拋棄 其他原因而 喪失 未取得原住民身分，申請 回復 取得原住民身分。

二、當事人婚生子女申請當事人 _____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，應具原住民身分者：於本法施行前，因 結婚 收養 自願拋棄 其他原因而 喪失 未取得原住民身分，申請 回復 取得原住民身分。其婚生子女準用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七條之規定。

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取得 山地原住民身分
 平地原住民身分

註記民族別 ○○○。

此致 臺南市新化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：

姓名：王○○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R000000000**

戶籍地址：**臺南市 000000000000000000**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